

证券代码：838608

证券简称：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嵊州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蒋首尧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卫云、浙江剡城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婷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蒋首尧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蒋土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蒋锰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吴婷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29日，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3419102991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中约定：抵押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

以名下所有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建筑面积 13404.4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792 平方米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原告向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2117 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10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蒋首尧、蒋土香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93419102892 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原告与被告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锰浩、吴婷婷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93419102891 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均约定：为确保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方贷款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的期间和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480 万元整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一切费用为债务人在贷款人处分期分次所取得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0934191030004 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 12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起始日前一日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 个百分点，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金（共 120 期）。借款合同由合同编号为 0934191029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合同编号为 093419102892、0934191028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0月30日向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借款借据编号093419103000402，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约定放款利率6.35%。

借款后，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归还本息，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原告认为可能危及债权安全，故根据借款合同第十一条对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的约定，宣告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贷款于2021年3月12日到期。截止2021年3月12日，借款人累计归还贷款本金150万元，尚欠贷款本金1050万元，尚欠利息（含罚息复息）73657.82元，本息合计10573657.82元。现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保证人蒋首尧、蒋土香、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锰浩、吴婷婷未能履行相关责任。原告为维护其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裁决。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据号093419103000402的借款本金1050万元及支付从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的欠息（含罚息复息）共计73657.82元，本息合计10573657.82元；及支付从2021年3月13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息，按年利率9.225%计算，复息以所欠正常利息为计算基础；

2、判令原告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的房产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款项在最高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17 万元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锰浩、吴婷婷、蒋首尧、蒋土香对上述第 1 项债务在人民币 148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

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2021）浙 0683 民初 18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借款 1050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根据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息，款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付清；

2、如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有权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金龙路 66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9901 号]的不动产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折价，

所得款项在最高额担保余额 2117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3、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首尧、蒋土香、蒋锰浩、吴婷婷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在本金余额 1480 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首尧、蒋土香、蒋锰浩、吴婷婷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据实收取 8524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0242 元，由被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首尧、蒋土香、蒋锰浩、吴婷婷共同负担（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浙0683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